

香港人壽「家·创健」危疾保险计划 延续守护家庭的概念 为您挚爱家人提供癌症保障

周全保障方案能让客户及其家人安心应对突如其来的事故。香港人壽深明客户对家庭的重视，把「一份保障·延伸三代」的概念融入人壽保险产品开发，务求配合客户的家庭需要。

继去年推出「家·创富」储蓄寿险计划，香港人壽「家·创健」危疾保险计划延续守护家庭的概念，特设家庭癌症保障予保单权益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受保家庭成员），为其挚亲的健康把关。此计划亦提供深切治疗保障及健康检查服务等，关顾危疾范畴以外的身体状况，助客户拥抱更健康的人生旅程。

香港人壽业务总监曹绮微女士表示：「拥有一份完善的保障，守护自己及挚爱家人，是家庭规划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继去年推出的『家·创富』储蓄寿险计划，香港人壽『家·创健』危疾保险计划延续守护家庭的概念，特设家庭癌症保障，把保障延伸至保单权益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不单满足客户的健康保障需要，同时进一步守卫其家人的健康。」

「家·创健」危疾保险计划特点：

- **灵活保费供款年期¹ 终身保障**

此计划设有两种保费供款年期¹以供选择，分别为10年¹及20年¹，便可提供终身保障直至受保人100岁。

- **118种疾病保障² 周全放心**

此计划涵盖60种严重危疾²及46种早期危疾²，同时包括多达12种严重儿童疾病²，全面守护您的健康。若受保人不幸诊断患上受保危疾，此计划之危疾保障将作赔偿。有关受保危疾及赔偿之详情，请参阅受保危疾列表及危疾保障赔偿表。

- **深切治疗保障³ 延伸保障**

此计划提供深切治疗保障³，令保障延伸至危疾范畴以外的身体状况。若受保人因疾病或意外须于合资格的深切治疗病房留医⁴连续3日或以上，相等于保险金额20%，并扣除欠款（如有）之赔偿将作深切治疗保障³赔偿。此保障只限赔偿1次。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 2290 2882

✉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 HongKongLife 香港人壽

📞 2530 5682



HKLife.com.hk

● **家庭癌症保障⁵ 倍添安心**

此计划特别为保单权益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受保人除外）提供家庭癌症保障⁵。受保家庭成员无须验身或回答任何健康问题。当父母、配偶或子女于此家庭癌症保障⁵的保障年期内不幸患上癌症，此计划会就每位受保家庭成员向保单权益人提供高达相等于投保时年缴总保费之 20%（适用于 10 年保费供款年期）或 40%（适用于 20 年保费供款年期）的家庭癌症保障⁵。家庭癌症保障⁵最多可作 4 次赔偿，其中每位受保家庭成员之赔偿以 1 次为限，同时只限对一位配偶作出 1 次赔偿。保单价值及受保人的保障不会因派发家庭癌症保障⁵而改变。

家庭癌症保障 ⁵	父母	配偶	子女
受保家庭成员数目上限	2 名	1 名	不限
保障年期*	父母/配偶 85 岁前		子女 18 岁前
保障金额	<p>于批注日，受保家庭成员之年龄为 66 岁以下： 投保时年缴总保费之 20%（适用于 10 年保费供款年期）/ 40%（适用于 20 年保费供款年期）</p> <p>于批注日，受保家庭成员之年龄为 66 岁或以上： 投保时年缴总保费之 10%（适用于 10 年保费供款年期）/ 20%（适用于 20 年保费供款年期）</p> <p>（最多 4 次赔偿，其中每位受保家庭成员之赔偿以 1 次为限，同时只限对一位配偶作出 1 次赔偿）</p>		

*每名受保家庭成员的家庭癌症保障将于(i)该名受保家庭成员的批注日或(ii)任何复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 2 年后生效。

同时，此家庭癌症保障⁵为保单权益人之子女提供可转换权益，配合人生所需。当保单权益人之受保家庭成员年满 18 岁之 30 日内，若该位受保家庭成员从未曾获支付家庭癌症保障⁵，该位受保家庭成员可于无须提供可保之证明下，申请香港人寿不时认可之终身寿险计划，其保险金额最高可达至此计划保险金额之 100%，并须符合本公司不时厘定的相关条件、规定及当时的行政指引。

● **额外服务 时刻守卫健康**

健康检查服务⁶

于首 10 个保单年度期间，此计划将由第 2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两个连续保单年度提供一次健康检查服务予受保人或受保家庭成员享用。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 2290 2882

✉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 HongKongLife 香港人壽

📞 2530 5682



HKLife.com.hk

海外专家第二医疗意见服务⁷

若受保人不幸确诊患上此服务所涵盖之危疾，可透过此服务的国际专业医疗网络，以获得海外专家所给予的第二医疗意见⁷。

● 人寿保障及灵活支付选择

此计划除提供危疾保障外，更提供终身人寿保障。于此计划生效期内，若受保人不幸身故，保单受益人将可获发相等于保险金额之 100%，扣除已给付的危疾保障⁸，加上终期红利（非保证）⁹（如有），并扣除欠款（如有）的总身故赔偿额。

此外，此计划提供灵活身故赔偿支付选项¹⁰。保单权益人可于此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生存期间，指定以其他支付选项，包括分期领取（固定金额）或分期领取（固定限期），支付身故赔偿予保单受益人，以取代一笔过形式收取身故赔偿。

● 额外回报

此计划除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外，终期红利（非保证）⁹有机会于第 12 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或以后于受保人不幸身故、保单权益人选择退保、严重危疾保障全数支付或保单期满时派发，以较早者为准。

客户推广优惠¹¹：高达 25%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期：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成功投保「家·创健」危疾保险计划，可享高达 15%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指定客户类别更可享高达 25%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若同时投保「家·创健」危疾保险计划及「家·创富」储蓄寿险计划，「家·创健」危疾保险计划之保单更可享额外 5%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家·创健」危疾保险计划产品详情：

<https://www.hklife.com.hk/sc/products/personal-insurance/medical-dread-disease-plan/family-care-dread-disease-protection-plan/index.html>

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欲查询有关详情，请致电香港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290 2882 或浏览香港人寿网页 www.hklife.com.hk。



危疾保險
「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

10/20年

靈活保費供款年期
終身保障



118種疾病保障
周全放心



深切治療保障
延伸保障



家庭癌症保障
倍添安心



人壽保障及
靈活支付選擇



額外回報



額外服務
時刻守衛健康



投保簡便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香港人壽把「一份保障·延伸三代」的概念融入人壽保險產品開發，「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延續守護家庭的觀念，為客戶及其摯親的健康把關。

备注：

1.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自動墊繳保費、不能作廢及其他有關條款限制。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發出的保單文件。如保單于期滿前被終止，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低於繳付保費總額。
2. 有關受保危疾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文件。
3. 就受保人符合合資格的深切治療病房留醫的意思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于此計劃之深切治療保障及香港人壽發出的其他保單之總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港元 400,000/美元 50,000。
4. 「合資格的深切治療病房留醫」指于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i) 于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該次入住醫院深切治療病房須于同一間醫院內留醫連續 3 日或以上；(ii) 于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須為註冊醫生建議及確認為醫療上有需要的治療或服務；(iii) 若受保人能夠安全及妥善地于任何其他醫療設施下接受治療，本公司將不會視該次于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為醫療上有需要；及(iv) 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并不包括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a)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傷害，并且整形手術于意外發生起計 90 日內已獲香港人壽預先批核則不在此限；或(b) 受保人懷孕、代孕、分娩或終止懷孕、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或(c) 受保人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失常的情況、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或(d) 于醫院深切治療病房留醫僅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征狀及 / 或病征而進行之診斷影像檢查、化驗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或(e) 受保人接受實驗及 / 或非主流醫療技術 / 程序 / 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協會批准之新型藥物 / 干細胞治療。
5. 每名保單權益人之親生父母、配偶或親生子女，受保人除外（受保家庭成員）的家庭癌症保障只适用于已獲得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2290 2882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HongKongLife 香港人壽

2530 5682



HKLIFE.com.hk

港人壽接納及批准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每名受保家庭成员的家庭癌症保障将于(i)该名受保家庭成员的批注日或(ii)任何复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2年后生效。就每一位受保家庭成员于此计划之家庭癌症保障及香港人壽续发的其他保单之相同保障的总赔偿金额将不得超过港元200,000/美元25,000(若受保家庭成员于批注日年龄为66岁以下)或港元100,000/美元12,500(若受保家庭成员于批注日年龄为66岁或以上)。同时,受保家庭成员须于诊断患上癌症的14日后仍然生存,才能获发家庭癌症保障之赔偿。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相关申请书及香港人壽续发的保单文件。

6. 健康检查服务由香港人壽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提供。有关服务并不属于保单的产品特点。服务的条款与规章会连同有关服务文件一并发出,此服务并非保证。香港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关服务的权利。同时,所有服务及意见均由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提供,香港人壽恕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如有任何争议,香港人壽保留最终决定权。
7. 海外专家第二医疗意见由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提供。有关服务并不属于保单的产品特点,此服务并非保证。服务详情将连同保单文件一并提供或请参阅香港人壽公司网页。香港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关服务的权利。同时,所有服务及意见均由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提供,香港人壽恕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如有任何争议,香港人壽保留最终决定权。
8. 危疾保障包括严重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疗保障。
9.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支付的金额或会比保险计划建议书内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香港人壽有权不时作出更改。
10.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只适用于受保人在保费供款年期完结后身故及所有到期保费均已缴付,并须符合香港人壽不时厘定的条款、规定及当时的行政指引办理。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香港人壽续发的保单文件。
11. 优惠须受「传延为您2022」客户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以下网页:
一般客户: <https://www.hklife.com.hk/sc/promotions/index-id-17.html>
公司客户及银行尊贵客户: <https://www.hklife.com.hk/sc/promotions/index-id-18.html>

香港人壽简介

香港人壽保险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于2001年成立,由五间本地金融机构联合组成,包括亚洲保险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建基于香港,平均服务香港逾50年,根基稳固,实力雄厚。我们主要透过创兴银行、招商永隆银行、华侨永亨银行及上海商业银行约150个分销点之庞大分销网络,推广多元化的寿险产品予客户。

- 完 -

